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154,550.3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7,089,003.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237,877.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1,326,881.3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78,821,031.0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1,326,881.34 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8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2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37,26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80%。

5、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26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154,550.39	/	/
研发投入（元）	42,123,592.75	/	/
营业收入（元）	1,105,791,018.2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8,821,031.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1,326,881.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注 1）			37,2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注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注1）	179,154,550.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注1）	37,2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注1）	42,123,59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5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3,726.00万元，分红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元、6,481,132.07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0%、0.5%，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